

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蔣慰慈

相 對 人 林麗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288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全字第23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執行，曾提供新臺幣4,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28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業已確定，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37號，於113年8月23日通知相對人），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2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75829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3日新北院胤文字第115906162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